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旅遊與跨域設計學分學程修讀要點

民國 112 年 04 月 21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 112 年 04 月 25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 112 年 05 月 17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 112 年 06 月 21 日教務會議通過

壹、開設宗旨

「旅遊與跨域設計學分學程」(以下簡稱「本學程」)為跨系學分學程,依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分學程開設辦法」設置,本學程整合旅館管理系、視覺傳達設計系、美容造型設計系及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系之師資、設備與課程資源,使學生除修習本系專業技能外,更能擴展健康旅遊及生活與數位設計之能力,以提昇學生在旅遊暨旅館產業的就業競爭能力。

貳、開設單位：旅館管理系

參、修讀資格

凡本系四年制在學學生皆可申請,惟畢業班之學生於下學期時不得提出申請。

肆、修讀方式與申請程序

- 一、以隨班附讀方式實施。
- 二、學生自行逕洽系辦公室填寫申請表一式兩份,做為學生修讀之依據,並供本系所指派之專責教師輔導、審核之用。
- 三、修畢應修學分申請「學分學程證明」時,由本系審核後送交教務單位核發「學分學程證明」。

伍、修讀學分與修習證明

- 一、本學分學程總學分數至少應修 20 學分,其中至少應有 4 (含) 學分為非本系課程,並符合本校學分學程開設辦法
- 二、學分修畢及格,核予「旅遊與跨域設計學分學程證明」;未如期修畢者,原已修得之學分,得依本校「學生學分抵免辦法」之規定辦理,其科目名稱和學分數將載明於歷年成績單中。
- 三、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必須在修業年限 4 年內完成,不得因修習本學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
陸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依本校學則及教務相關辦法辦理。

柒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議、校課程委員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旅遊與跨域設計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

類別	開設系科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
旅遊與跨域設計學分學程	旅館管理系	旅遊概論	2 學分	2 小時
		旅遊英文	2 學分	2 小時
		國際禮儀與美姿美儀	2 學分	2 小時
		旅館房務管理與實務	2 學分	2 小時
		廚房食物與餐務管理	2 學分	2 小時
		旅館客務管理與實務	2 學分	2 小時
		旅館概論	2 學分	2 小時
		酒與文化	2 學分	2 小時
		餐旅活動設計實務	2 學分	2 小時
		英語檢定訓練	2 學分	2 小時
	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系	領隊與導遊實務	2 學分	2 小時
		運動觀光	2 學分	2 小時
		休閒運動傳播學	2 學分	2 小時
		體重控制與體型雕塑	2 學分	2 小時
	美容造型設計系	彩妝設計	4 學分	4 小時
		時尚彩妝設計	4 學分	4 小時
	視覺傳達設計系	3D 電腦繪圖	2 學分	2 小時
跨域工作坊		2 學分	2 小時	
合計			40 學分	40 小時
本學程至少應修			20 學分(非本系課程至少應修 4 [含] 學分)	
授予修習證明			旅遊與跨域設計學分學程	